附件 3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党校

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：1

填报人：杨衍君

联系电话：020-38491302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6 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党校是区委主管培训的工作部门，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工作条例》、培训党政领导干部、公务员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）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、年轻干部、理论宣传骨干、高层次人才、基层干部、党员；二是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，重点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三是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；四是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、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，为区委、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；五是开展同国境内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；六是加强教师、管理和服务人员队伍建设，严格学员管理与考核，对街道党校进行业务指导；七是参与区委关于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工作政策以及干部培训计划的制定工作；八是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党校（行政学院）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5 年来，区委党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认真抓好《中国共产党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工作条例》的学习宣传贯彻，坚守“为党育才、为党献策”党校初心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从严治校、质量立校，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重点

工作任务是1、坚持党校姓党，服务中心大局立校办学；2、发挥阵地优势，彰显为党育才独特价值；3、整合多方资源，履行为党献策重要职责；4、坚持守正创新，推进质量立校生命工程；5、严管优教并重，强化从严治校基本方针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2025年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通过加强对干部教育的培训，协助区委组织部做好培训任务，开展课题调研工作，做好我校物业日常维护工作，推进我校干部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，为区委和区政府决策服务，助力我校培训目标的实现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2025年部门收支总预算1092.83万元，收支总决算1075.45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为879.51万元，项目支出195.94万元。

（五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

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合法合规，信息公开透明，数据完整正确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2025年度部门总体评级为优，很好的完成年初预期绩效目标，巩固了培训阵地，推动了党的政策理论入心入脑，促进了党史学习教育，发挥了科研咨政作用。

（二）履职效能分析

2025年共举办培训班33期次、培训9187人次，为打造“打头阵、挑大梁、勇争先、作示范”的天河战队提供坚实保障。努力创新教学方式，大力推行研究式教学，综合运用讲授式和互动

式教学，加大案例教学力度，用好网络教学模式，建立“学习+调研”“分享+互动”“理论+实践”的“三结合”培训模式，不断加强教学改革。

组建“领导+专家+教师”的“三个一”团队，紧密围绕40年改革开放成果、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，体系化布局现场教学点、分批次开发现场教学课，联合市委党校打造《从天河40年蝶变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市发展规律》现场教学课程，获评2025年度全市党校（行政学院）系统现场教学优秀课程。

创新实施《党校干部“连”一线行动》，以8项工作举措建立基层党校联系指导机制，推动干部教师通过参与办学、开发课程、组织送教等开展联系指导38人次，推动收集、解决问题12个。创新开展“同上一堂党课”，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推动《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》等课程以视频直播方式覆盖全区26个街道、行业党校。

2025年度预算执行收、支总计1075.45万元。与2024年度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5.75万元，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。

（三）管理效率分析

部门预算编制严格按照《部门预算管理办法》执行，预算编制草案经校务会同意，上报区财政局并在获得预算批复后执行，同时，部门预决算合规合法及时在单位网站公开，数据完整、准确。

部门绩效目标事前进行评估，指标设立符合部门实际，事中进行监督，事后总结经验。

部门项目采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执行，信息公开透明并及时进行合同备案。

部门资产管理合法合规，根据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执行，资产及时入库，年终进行盘点，及时上报资产年报，数据完整、准确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部门整体支出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业务执行与管控不到位；二是资产管理有待提高；三是制度体系存在短板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1）扎实预算，定期拆解预算目标、跟踪执行进度，及时梳理未执行项并推进落地；

（2）在资产管理方面时，加强对资产的管理，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执行，及时更新资产信息；

（3）健全合同管理制度，补齐合同全流程管理条款，明确审批、签订、归档、履约等要求，强化日常巡查监督。